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专 业 标 准

ZB/T G01 005—90

化 工 企 业 管 理 标 准 编 写 规 定

1990-04-01 发布

1991-01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化 学 工 业 部 发 布

化工企业管理标准编写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编写化工企业管理标准的一般原则、要求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编写化工企业的管理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.1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
ZB/T G01 004 化工企业标准体系

3 管理标准编写的一般原则

- 3.1 编写化工企业的管理标准应贯彻国家政策、法令,并与其他标准和规定相协调。
- 3.2 标准的目​​的明确、针对性强。
- 3.3 标准应具有可检查性,尽量做到定量化。
- 3.4 标准的类别应统一,标准的数量可根据本企业特点,自行制订本企业的管理标准。
- 3.5 标准的层次清楚、语言简练、文字准确。
- 3.6 管理标准应按 GB 1.1 的 3.1~3.6 条规定编写。

4 管理标准的构成

管理标准的一般构成及编写顺序如下:

概述部分	封面与首页
	目次
	标准名称
正文部分	引言
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	引用标准
	术语、符号、代号
补充部分	管理内容与要求
	附录
	附加说明

5 概述部分

5.1 封面与首页

应符合 GB 1.1 的 5.1 条规定。

5.2 目次

应符合 GB 1.1 的 5.2 条的规定。当标准页数较少时,可不编目次。

5.3 标准名称

应按 GB 1.1 的 5.3 条规定,在标准名称中应简短明确地表明标准化对象。

5.4 引言

引言一般应包括制订标准的目的及依据,不需要时也可以省略。

6 正文部分

6.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应符合 GB 1.1 的 6.1.1~6.1.2 的规定。

6.2 引用标准

主要说明标准中直接引用和必须配合使用的标准。

6.3 术语、符号、代号

管理标准中使用的术语、符号、代号,在现行标准中未曾出现过的,应给予定义或规定。

6.4 管理内容与要求

6.4.1 管理标准应明确其管理内容、管理要求、管理程序,并说明部门间的协调关系。

6.4.2 管理标准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管理业务而设置的机构、人员、管理范围、职责及权限。

7 补充部分

根据需要可按 GB 1.1 的要求,增设标准的附录。

附加说明按 GB1.1 要求编写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桂英、李增贵。